附件1

砚山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期停用尾矿库闭库工作推进缓慢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信息公开

| 序号 | 问题编号 | 问题 | 整改方案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完成情况 | 整改进度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55-16 | 长期停用尾矿库闭库工作推进缓慢 | 《中共砚山县委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砚委〔2023〕353号） | 加强已完成闭库尾矿库的日常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 建立健全尾矿库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实行尾矿库分级监管，对未按要求建设安全、环保相关设施的尾矿库督促企业整改，加强长期停用尾矿库、已闭库尾矿库管理，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 2024年11月30日 | 2021年1月19日《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砚山县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蒲草尾矿库等三座尾矿库闭库销号的通知》（砚政发〔2021〕1号）对砚山县三座长期停用尾矿库（砚山县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蒲草尾矿库、泸西县东太铁合金厂砚山县蒲草锰矿四标尾矿库、砚山县丰润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蒲草锰矿尾矿库）行文关闭，并报云南省应急厅在全省尾矿库名单中销号，现已被应急管理部尾矿库系统中移除。按照《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砚山县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蒲草尾矿库等三座尾矿库闭库销号的通知》（砚政发〔2021〕1号）要求，闭库后由属地管理平远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024年五一节前，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对上述已关闭的三座尾矿库现状进行汛期前巡查，将发现存在问题和隐患的三座尾矿库问题提示平远镇政府，及时采取修复冲损坝体、填补裂缝和清除溢洪沟堵塞物等工程措施进行整改，并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达序时进度 |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 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平远镇党委和政府 |